罪犯曾海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04号

　　罪犯曾海滨，男，1987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5日作出

(2014)厦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海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海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3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5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曾海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(2018)闽刑更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6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8年10月2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25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13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279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5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087.07元，月均消费136.2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0.78元（扣除储备金）。2025年2月20日发函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海滨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